

TSL調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7/2008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之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99,240,000元(2007年:港幣55,56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79元(2007年:每股盈利港幣0.268元)。

綜合收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截 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止 年 度	截至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附註	港 幣 千 元	港幣千元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	1,917,467 (898,714)	1,509,851 (707,985)
毛利 共他收入	3	1,018,753 7,579	801,866 5,449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731,972) (126,771)	(577,650) (127,243) (168)
經 營 盈 利 財 務 成 本		167,589 (9,857)	102,254 (10,332)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603 1,384
出 地 及 樓 宇 之 減 值 虧 損		(1,825) 1,502	(7,002) - 11,027
除 税 前 正 常 業 務 盈 利 税 項	4 5	157,409 (46,053)	98,934 (24,955)
本年度盈利		111,356	73,979
應 佔 部 分 : 本 公 司 股 東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99,240 12,116	55,562 18,417
本年度盈利		111,356	73,979
股息每股盈利	6	2,070	
基本 攤薄 * <i>謹供識別</i>	7(a) 7(b)	47.9 仙 不 適 用	26.8 仙 不 適 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8年2 港幣千元 港			2月28日 港幣千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財務資產 會籍債權證		:	138,375 500 —		130,663 500 103
遞延税項資產			18,883		25,096
			157,758		156,362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865,594 156,590 44 78,998 1,101,226		521,589 143,694 71 99,178 764,5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透支—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貸款—有抵押其他貸款—無抵押其他貸款—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本期本期應付税項	9	(524,340) (25,804) (73,797) (14,552) (1,782) (865) (96,874)		(358,309) (18,486) (12,800) (38,135) (1,640) (1,151) (94,824)	
流動資產淨值			363,212		239,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520,970		395,549

2008年2月29日 2007年2月28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970		395,5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其他貸款一有抵押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無資租賃承擔一非本期部份 僱員福利義務 遞延税項負債	(32,320) (21,514) (312) (126) (17,671) (777)	(38,200) (36,066) (2,093) (991) (10,836) (55)	
	(72,720)	-	(88,241)
資 產 淨 值	448,250	-	307,308
資本及儲備			
股 本 儲 備	51,766 349,865	-	51,766 223,8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1,631		275,629
少數股東權益	46,619	-	31,679
權 益 總 額	448,250	_	307,30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並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説明就部分按市值入賬的證券投資修訂。

除採納下文(c)項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 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判斷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沒有其他明顯可參考的渠道下,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有關結果將由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之因素為基準的估計及假設組成。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僅影響該期間之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之發展、選擇及披露。導致需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本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 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製造及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 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會於各結 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iv) 呆壞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按照追收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對呆壞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作出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客戶之過往記賬記錄及其他應收款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代表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

3.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	468 491 3,151 3,469	55 350 3,000 2,044
	7,579	5,449

4. 除税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税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 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止 年 度 港 幣 千 元	截至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a)	財 務 費 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其他貸款的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6,255 3,483 119	4,764 5,374 194
		9,857	10,332
(b)	員 工 成 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	5,487 6,835	5,629 2,125
	退休計劃成本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22 316 269,868	7,754 1,909 222,134
		282,506	231,79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超額) 呆壞賬撥備 呆壞賬撇除 出售存貨成本 折舊 經營租賃費用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55,000元 (2007年:港幣14,000元)	3,298 167 697 - 898,714 40,060 66,432 12,956 296 (6,200)	3,121 (22) 14,271 3 707,985 28,851 66,992 9,770 168 9,970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51,291,000元(2007年:港幣41,956,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4(b)及附註4(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5. 税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税項為:

	截 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止 年 度 港 幣 千 元	截至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税項	6,592	11,08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	327
本期税項-海外 本年度税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801 31,859 —	11,410 17,492 248
遞延税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7,393	17,740 (4,195)
	46,053	24,955

香港利得税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税盈利以17.5%(2007年:17.5%)的税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税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税率按類似方法計算。

6. 股息

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總額約港幣2,070,000元(2007年:港幣零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99,240,000元(2007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5,56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7,063,221股(2007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暫停買賣股份前之市價 為高,因此,其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8年2月29日及 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應 收 賬 款 其 他 應 收 款、按 金 及 預 付 款	127,350 45,208	98,446 60,519
減: 呆 壞 賬 撥 備 (註(c))	172,558 (15,968)	158,965 (15,271)
	156,590	143,694

(a)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 牛
	2月29日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3,170	74,692
31天至60天	21,299	6,306
61天至90天	2,525	1,135
超過90天	15,388	2,042
應收賬款總額	112,382	84,1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註(e))	44,208	59,519
	156,590	143,694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b) 未被個別或整體界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2月29日 港 <i>幣千元</i>	200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逾期超過6個月	143,917 11,995 678	141,544 1,677 473
	156,590	143,69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8.

左 引 月 擅 服 撥 供 之 緣 動 加丁

(c)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8年	2007年
		2月29日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月1日	15,271	1,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7	14,271
	2月29日/2月28日	15,968	15,271
(d)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2008年	2007年
		2月29日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 幣	36,736	45,618
	中國人民幣	96,225	87,089
	美元	22,965	9,768
	其他	664	1,219
		156,590	143,694
(e)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 /		2008年	2007年
		2月29日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9,493	16,067
	按金	23,583	19,843
	預付款	11,132	23,609
		44,208	59,519
應付	^丁 賬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9.

(a)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579	39,054
31天至60天	52,392	26,435
61天至90天	45,808	20,856
超過90天	220,298	100,651
應付賬款總額	352,077	186,9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172,263	171,313
	524,340	358,309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b)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 中國人民幣 美元 其他	155,289 119,438 241,767 7,846	162,226 87,082 105,721 3,280
		524,340	358,309
(c)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顧客按金 負債撥備 應計費用	74,126 13,431 19,471 65,235	84,303 5,925 23,544 57,541
		172,263	171,313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選擇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適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 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i>港幣千元</i>	截至 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定 港幣千元	截至 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i>港幣千元</i>	截至 200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分部間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1,879,932 14,995 7,038	1,477,688 16,890 4,828	37,535 - 541	32,163	- (14,995) -	(16,890) 	1,917,467 - 7,579	1,509,851 - 5,449
總額	1,901,965	1,499,406	38,076	32,784	(14,995)	(16,890)	1,925,046	1,515,300
分部業績 財務費用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主地學之減值虧損 收購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稅項	163,902	100,145	3,687	2,109			167,589 (9,857) - (1,825) - 1,502 (46,053)	102,254 (10,332) 1,603 1,384 - (7,002) 11,027 (24,955)
本年度盈利							111,356	73,97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08年8月15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8年7月23日(星期三)至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業績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而顯著改善。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穩步擴展,使本集團於高增長市場可得的商機擴至最大;(ii)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增購中國內地業務24%權益,使本集團享有其帶來之全年利益;及(iii)由於業內旅客陳列室市場之整合及謝瑞麟贏得旅遊業客戶的信心,致謝瑞麟的旅客陳列室業務分額上升。

本年度內,儘管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經已飽和及市場成本高昂,但財務業績反映有關業務仍取得溫和增長。馬來西亞零售業務亦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種類達致內部銷售增長。此外,隨著ERP系統實施項目如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加上本年度內所實行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亦有助本集團獲得廣層面及大幅度的改善。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仍面臨挑戰。在美國次按貸款危機及其後經濟下滑的影響下,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於擴展其在美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業務時會作出審慎考慮。儘管全球市場狀況不穩,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出口客戶進行的業務依然穩步增長,並取得顯著改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成果包括:

- 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增加22間店舖,藉以於中國增長中的消費市場中可得的商機擴至最大
- 於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開設首間旗艦店,為本集團的業務於亞洲其中一個迅速發展的城市奠下基礎

- 於荃灣及將軍澳開設2間新店舖,將業務進一步滲入香港本地市場
- 旅客陳列室業務成為首間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推廣的6個月退款政策的零售商
- 繼續翻新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舖(包括位於紅磡總部的陳列室),劃一區內店舖的謝瑞麟店舖形象,以及對空間管理作出改善
- 本集團其中一個陳列室推出全新獨家產品「113 SOL」-一枚特製的113翻光面琢型鑽石,並於澳門旗艦店開幕時再次推出「TSL Estrella Diamond」
- 成功完成落實ERP系統及業務流程重整項目,有助輕易取得準確及適時的業務資料,以及精簡業務流程
- 本集團的優質服務文化獲得業務夥伴的認同,包括香港前線員工及上海前線員工分別獲得DeBeers Group Marketing的「年度永恆印記大使」及「最佳永恆印記大使」,以及香港德福花園廣場店獲MTR Property Management的「Total Quality Service Regime-Top Performer 2007/ Annual Quality Service Award」
- 本集團充滿創意的珠寶設計團隊榮獲多項國際及本地珠寶設計獎項

展望未來,美國經濟下滑,以及中國內地本年度發生的天災所導致的損失已對全球經濟帶來短期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往後財政年度作出業務決定時將會加倍僅慎。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中國天災的影響僅屬短暫性,而中國將於未來五至十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者市場的事實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視內地業務為其提供增長之動力。因此,本集團將充滿信心地因應市場的變動而作出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i)綜合營業額港幣1,917,000,000元(2007年:港幣1,510,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7%;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99,200,000元(2007年:港幣55,6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47.9仙(2007年:港幣26.8仙)。

業績持續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有地區之零售市道持續向好及(ii)尤其是本集團旗下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及陳列室業務表現好轉及帶來之貢獻。

香港、國內及海外零售業務

因受惠於香港零售市況之普遍改善,加上訪港國內遊客源源不絕,使香港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增長18%。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於荃灣及將軍澳開設兩家新店舖,並分別於大埔及屯門開設兩個專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香港業務及店舖組合,以便更能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之購物習慣及加強本身之品牌定位。香港零售環境面對租金不斷上漲及員工成本壓力帶來之挑戰,故本集團仍抱持審慎態度以處理區內之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陳列室業務之銷售額錄得49%增長。銷售額改善是由於本集團改善服務及改良內部商品所致。隨著當局加強管制旅遊業而令市場出現整固,本集團亦因此受惠。本集團積極參與旅遊業議會的「誠信旅遊商店」計劃,並與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落實執行新指引/準則,保障在港購物的遊客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在國內開設了22家新店舖。本集團國內業務之銷售額因市況全面向好、改良商品及本集團新店舖開業而錄得32%增長。本集團視國內業務為其主要增長動力之一,並將繼續投資在此業務上,以抓緊內地市場的商機。

由於澳門迅速崛起成為珠江三角洲一股新興經濟力量和旅遊勝地,本集團決定把握此市場的增長機遇,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第二期開設一家新店。本集團相信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商場將成為到訪澳門遊客必到之高級商場及觀光景點之一,而上述新店將作為本集團服務此增長中市場之顧客之策略據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口業務增長14%。由於美國經濟惡化,以致美國訂單減少。在此期間,本集團透過繼續拓展歐洲市場,並參加中東和東歐等新興市場之珠寶展以開拓新市場,務求將業務從美國市場分散出去。

由於本集團的商品質素卓越,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業務年內獲得理想增長,並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

財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載於財務資料內。

於本年度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8,000,000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8年2月29日之貸款總額由2007年2月28日的港幣149,600,000元增至港幣171,1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48.7%減少至38.2%,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盈利而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港幣 79,000,000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 (1) 於2008年2月29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 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 (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 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
- (2) 於 2008年2月29日,本集團把其於 Ini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的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3) 於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 (「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2008年2月29日,該債項為港幣110,189,000元。

匯 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1) 於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給予部分附屬公司一般銀行及 其他貸款融資信貸,向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出合共港幣172,029,000元(2007年:港 幣129,298,000元)的擔保。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主管及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上訴之兩名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作出約港幣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上文(a)項所述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僱員

於2008年2月29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0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員工亦可於公司內部舉辦之講座及小組討論與高級職員分享經驗,以增加部門間之溝通。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閲

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初步公佈之審閲

有關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2008年7月23日至2008年7月2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條之情況除外: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於2007年2月28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其後蕭銘鏵先生於2007年5月2日獲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崔志仁先生黃岳永先生包安嵐先生張子健先生蕭銘鏵先生

黎子武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08年6月18日